

## 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工作負荷統計

- 一、財政部賦稅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新聞<sup>1</sup>，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累計歷年來尚未徵起且未註銷之欠稅數為新臺幣（以下同）2,777 億餘元，如此龐大的欠稅金額真是令人吃驚，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因此，這些欠稅金額就必須由各行政執行處來追繳。除此之外，健保費、各項罰鍰的積欠款項也是各行政執行處的業務範疇，而這般龐大的欠款金額由多少執行人員來辦理追繳呢？答案是不到 500 人。
- 二、99 年底各行政執行處在職執行人員計 471 人（含行政執行官 53 人、執行書記官 260 人、執行員 158 人），較 96 年底 441 人增加 6.8%，每年平均增加 2.2%。而 99 年各行政執行處新收案件計 532 萬 4,614 件，較 96 年增加 174 萬 8,010 件，成長 48.9%，近 4 年每年平均成長 14.2%，執行人數增幅遠不及案件量成長幅度，99 年平均每一執行人員新收案件高達 1 萬 1,305 件，工作負荷極為沉重。（表 1）
- 三、執行人員受理行政執行案件，需作傳繳、調查及動產、不動產查封拍賣等執程序，每一執行案件因應個案性質及義務人的個別狀況隨時調整執行流程與模式，因此必需耗費相當時日。99 年終結一般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312 日，較 96 年減少 179 日；執專案與執特專案 99 年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分別為 1,886 日與 1,911 日，滯欠金額較多的案件執行困難度高，辦理拍賣、分期繳納等作業均會影響結案速度。（表 2）
- 四、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行政執行處於 90 年成立以來，累計至 99 年 12 月底止，追回國家債權計 2,270 億 6,315 萬餘元，以同期間之預算累計支出 108 億 1,681 萬餘元計算，10 年來的投資報酬為 21 倍，換句話說，每投入 1 元的支出，就可為國家追回 21 元的欠稅或欠費，績效顯著，對於國家整體的財務收支有著相當正面的影響。（圖 1）
- 五、近年行政執行署陸續推動包括「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案款」、「放寬行政執行案款分期繳納期數」等措施，並獎勵民眾踴躍檢舉義務人行蹤、可供執行財產及欠稅大戶的奢華行為，期能提高執行績效。目前各機關仍持續移送大量的執行案件，執行人員工作負荷逐年

<sup>1</sup> 資料來源：財政部新聞稿 --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 7 月 1 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2011/6/30)  
<http://www.mof.gov.tw/ct.asp?xItem=63742&ctNode=657&mp=1>

加重，在人力精簡原則下，所有執行人員堅守工作崗位積極辦理案件，希望各界不吝給予支持與鼓勵。

表 1. 行政執行處執行人員工作負荷

單位：人、件、%

項目別	年底在職之 執行人員人數	新收執行案件數	平均每人 新收件數
96 年	441	3,576,604	8,110
97 年	458	3,557,507	7,767
98 年	451	4,594,869	10,188
99 年	471	5,324,614	11,305
99 年較 96 年增加數	30	1,748,010	3,195
96-99 年平均年增率(%)	2.2	14.2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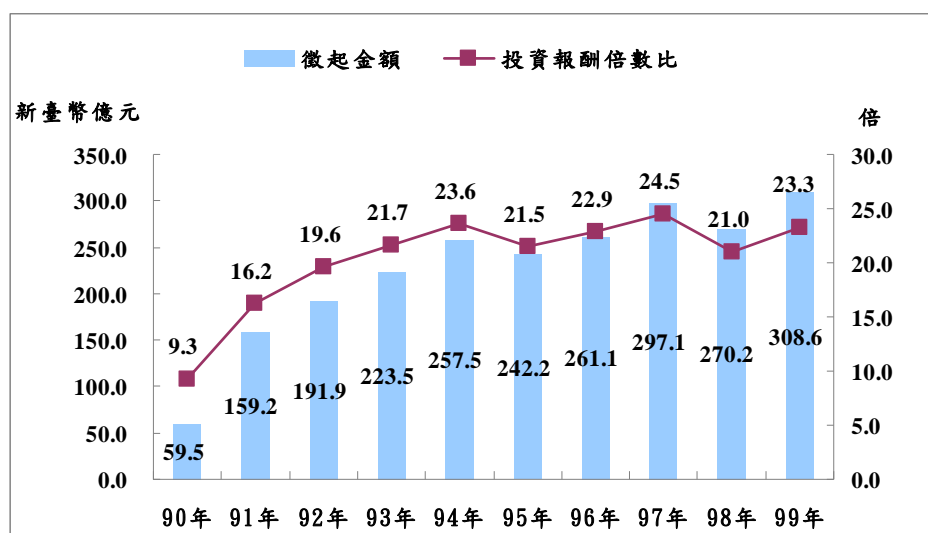
表 2. 行政執行處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單位：日

項目別	總計	一般案件	執專案	執特專案
96 年	493	491	969	807
97 年	426	422	1,249	996
98 年	388	376	1,712	1,580
99 年	331	312	1,886	1,911

說明：一般案件指應執行金額不滿 20 萬元之執行案件；執專案指應執行金額在 20 萬元以上不滿 100 萬元之執行案件；執特專案指應執行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之執行案件。

圖 1.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行政執行處徵起金額與投資報酬



說明：投資報酬倍數比 = 年度徵起金額 ÷ 年度預算累計支用數

謝玉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行政執行處統計主任)

Tel : 07-2362922

E-mail : ksyi@mail.moj.gov.tw